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
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森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艾森股份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9月7日核发的《关于同意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62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66号”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33,33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28.03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759.44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449.71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2月1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5561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年产 12,000 吨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	25,000.00	21,076.83
2	集成电路材料测试中心项目	45,000.00	28,372.88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75,000.00	54,449.71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和本次置换情况

(一)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为了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根据项目建设进展的实际情况，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24,364.4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已预先投入金额	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年产 12,000 吨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	21,076.83	18,592.45	18,592.45
2	集成电路材料测试中心项目	28,372.88	5,772.04	5,772.04
合计		49,449.71	24,364.49	24,364.49

(二)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发生的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 7,309.72 万元，其中保荐及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 4,627.89 万元已自募集资金中扣除，其他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 2,681.83 万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 611.23 万元，本次拟一并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已预先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	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不含增值税)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4,675.06	47.17	47.17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1,400.00	403.77	403.77
3	律师费用	740.00	132.08	132.08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52.83	-	-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不含增税)	已预先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	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不含增值税)
5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	41.83	28.21	28.21
合计		7,309.72	611.23	611.23

综上，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 24,975.72 万元，本次置换金额合计 24,975.72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24）第 0511 号）。

四、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审议程序

2024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 24,975.72 万元。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二）相关专项意见

1、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未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2、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24）第 0511 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上述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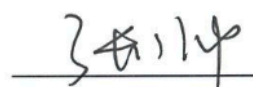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 伟


张 帅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